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汝双随机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汝州市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依据《清单》，认真做好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2025 年版)



附件

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.	市文广旅局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市文广旅局	一般检查事项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20%	1-2	现场检查	
2.	市文广旅局	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市文广旅局	一般检查事项	歌舞娱乐场所	20%	1-2	现场检查	
3.	市文广旅局	不合理低价游情况的检查	《旅行社条例》	市文广旅局	一般检查事项	旅行社	20%	1-2	现场检查	
4.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市分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9号） 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广随抽机抽制度的实施方案）（环办（2015）88号）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市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25%的重点监管对象、10%的一般监管对象、50%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	每季度	现场检查	
5.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	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	不低于5%	1-2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6.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河南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不低于10%	1-2	实地核查	
7.	市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生产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8.	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、抽样检测	
9.	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生产者	5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10.	市畜牧发展中心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市畜牧发展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、抽样检测	
11.	市畜牧发展中心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市畜牧发展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	
12.	市城市管理局	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、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市城市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单位	5%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3.	市住建局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83号) 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省政府令 第158号)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企业	30%	1-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4.	市烟草专卖局	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	《烟草专卖法》 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市烟草专卖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15.	市烟草专卖局	烟草许可监督检查	《烟草专卖法》 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市烟草专卖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16.	市民政局	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	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市民政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	10%	1-2	现场检查	
17.	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	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	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重点税源企业20%左右	1-2	现场检查、调账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8.	市应急管理局	培训教育落实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）、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）	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5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10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2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3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19.	市应急管理局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5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10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2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3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20.	市应急管理局	1.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.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矿山企业	1. 低风险企业5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10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2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3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21.	市应急管理局	1.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；2. 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5%比例；2. 中风险企业10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20%比例；4. 高风险企业3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22.	市应急管理局	1. 对禁用工、设备的监督检查；2.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	应急管理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矿山、危险化 学品、工贸行 业生产经营单 位	1. 低风险企业 5% 比例；2. 中风险 企业 10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；4. 高风 险企业 30%比例	1-2	现场 检查	
23.	市公安局	对网吧业的抽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第 363 号令)	公安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全市网吧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；2. 中风险 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 险企业 20%比例	1-2	现场 检查	
24.	市公安局	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	公安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 政相对人(组 织)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；2. 中风险 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 险企业 20%比例	1-2	现场 检查	
25.	市公安局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、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培训情况的检查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	公安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 政相对人(组 织)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；2. 中风险 企业 3%比例；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4. 高风 险企业 20%比例	1-2	现场 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26.	市公安局	民爆物品储存库、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、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27.	市公安局	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	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 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28.	市公安局	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车辆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检查	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 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》	公安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客运行业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29.	市统计局	统计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	市统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统计调查对象	1. 低风险企业 1% 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 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 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 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30.	市住建局	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2%	1-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31.	市住建局	建设工程质量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5%	1-2	现场检查	
32.	市住建局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投标单位	5%	1-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33.	市住建局	建设工程质量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5%	1-2	现场检查	
34.	市住建局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	市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-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35.	市商务局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	市商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10%	1-2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36.	市商务局	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	市商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报废汽车拆解企业	100%	1-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7.	市气象局的	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	市气象局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	1-2	现场检查	
38.	市水利局的	水效标识落实情况	《水土保持法》	市水利局的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5%	1-2	现场检查	
39.	市水利局的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	《水土保持法》	市水利局的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建设单位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40.	市水利局的	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 《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》	市水利局的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5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8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15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41.	市水利局的	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	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14号)	市水利局的	一般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	5%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42.	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	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 《关于颁布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一般检查事项	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和专业检测	
43.	市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市消防救援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%	1-2	现场检查	
44.	市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市消防救援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%	1-2	现场检查	
45.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 《节能监察办法》 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	市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用能单位	20%	1-2	现场检查	
46.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	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 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	市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5%	1-2	现场检查	
47.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市发改委	一般检查事项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5%	1-2	现场检查	
48.	市教体局	学校办学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	市教体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所有学校	5%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49.	市教体局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	《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	市教体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所有学校	2%	1-2	现场检查	
50.	市教体局	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	《食品安全法》	市教体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所有学校	2%	1-2	现场检查	
51.	市体育局	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	《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	市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体育类培训机构	2%	1-2	现场检查	
52.	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以年检考核办法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区律师事务所	不低于10%	1-2	现场检查	
53.	市司法局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	不低于5%	1-2	现场检查	
54.	市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市、县两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低风险1% 中风险3% 中高风险10% 高风险20%	1-2	现场检查	
55.	市人社局	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	《劳动法》 《劳动合同法》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县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	5%	1-2	现场检查	
56.	市人社局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	市、县两级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用人单位	低风险1% 中风险3% 中高风险10% 高风险20%	1-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7.	市财政局	财政票据监督检查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	市财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财政票据使用单位	不低于5%	1-2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58.	市财政局	政府采购法规、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	财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采购代理机构	不低于5%	1-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9.	市财政局	会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 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	财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以及其他组织	不低于5%	1-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
60.	市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	交通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客运经营者	100%	1-2	现场检查	
61.	市交通运输局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	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	交通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	100%	1-2	现场检查	
62.	市交通运输局	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	交通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	100%	1-2	现场检查	
63.	市交通运输局	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	交通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	100%	1-2	现场检查	
64.	市交通运输局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	交通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10%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65.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、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情况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一般检查事项	粮食收购企业	5%	1-2	现场检查	
66.	市医保局	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	市医保局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机构	5%	1-2	现场检查	
67.	市卫健委	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	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》	市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机构	5%	1-2	现场检查	
68.	市卫健委	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市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所有学校	5%	1-2	现场检查	
69.	市卫健委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市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公共场所	5%	1-2	现场检查	
70.	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	采矿许可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	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矿山企业	5%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1.	市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 《电子商务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72.	市市场监管局	公示信息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3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价格行为检查	《价格法》 《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74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75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广告行为检查	《广告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6.	市场监督管理局	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 《产品质量抽查管理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产品质量法》 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77.	市场监督管理局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78.	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9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0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1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82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3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4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85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6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7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 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88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标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专利法》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89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专利法》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90.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 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(组织)	1. 低风险企业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20%比例	1-2	现场检查	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